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鱼”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121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和中金公司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4,215.9154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7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2,647,746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360.9408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590.2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7,951.1408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金龙鱼于2020年9月25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金龙鱼”股票7,590.2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9月2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9月2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044,17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65,598,527,000股，配号总数为531,197,054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53119705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499.2296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75,902,5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770.690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180.4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571556257%，申购倍数为1,749.60905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9月2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9月2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6,111.111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124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361,111,112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2,778,112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8,333,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定于2020年9月29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9月29日（周二）9:00一12: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0年9月22日（T-6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28日

证券简称：*ST 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0-091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恒康，证券代码：00221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0年9月24日、2020年9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3、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阙文彬先生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被法院冻结或轮候冻结，且存在部分或全部被司法拍卖的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由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4、目前债权人已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0-087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经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侨鑫集团有限公司、鑫愿（珠海）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公司成立合作协议书》，共同以货币形式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合资公司，该合资公司名称已确定为深圳兴鑫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9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二、注册登记情况

2020年9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兴鑫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的通知，主要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兴鑫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DF7B7K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姓名：张巧莹
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股东情况：侨鑫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1%股权，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9%股权，鑫愿（珠海）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0%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运输代理（不含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和水路运输代理）；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0-067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及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上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交流互动时间为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15:00-16:55。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李雪莉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3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在重庆市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天融信”）。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近日，重庆天融信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重庆市合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重庆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7MA615E8B5X
住所	重庆市合川区草街街道嘉合大道500号信息安全产业城办公楼3层6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雪莹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广告设计、代理，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22日
营业期限	2020年9月22日至永久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0—063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34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于2019年11月26日、2019年12月26日、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26日、2020年3月26日、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26日、2020年6月29日、2020年7月27日、2020年8月2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届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ST胜尔　公告编号：2020-093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汇金创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创展”）于2020年2月3日、2020年3月3日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将持有的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山保理”）100%股权作价40,281.23万元转让给汇金创展。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已完成摩山保理的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发布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于2020年3月28日发布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以及于2020年7月16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完成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汇金创展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一批股权转让价款20,140.615万元；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向公司指定银行支付剩余全部股权转让款20,140.615万元。

汇金创展已于2020年4月9日向公司支付了第一笔股权转让款20,140.615万元。

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收到了汇金创展支付的第二笔股权转让款20,140.615万元。公司已收到汇金创展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0-094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期，本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签署了担保协议，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奥特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奥特佳）与海通恒信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60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至2023年9月。根据其法律地相关政府补贴政策，此次安徽奥特佳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可获得部分利息补贴，总体成本较低。安徽奥特佳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此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揽子担保额度事项授权范围之内（详见本公司5月9日发布的2020-060号公告），因此无需再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9月24日，安徽奥特佳收到融资款项4020万元，本公司开始承担相应担保义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安徽奥特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13日，注册地为安徽省滁州市，注册资本为29,000万元人民币。

安徽奥特佳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请见本公司4月27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46号公告）。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披露日，本公司无对外部的担保事项，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度为15亿元。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31,292.55万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实际相互担保金额为47,822.05万元。本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共计79,114.6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52.92亿元的14.95%。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上接C80版）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持股情况
1	王长土	董事长	王长土持有宁波长宏1,550.00万元出资，占出资比例51.67%；宁波长宏持有公司3,6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8.64%
2	王庆	副董事长、总经理	王庆持有宁波长宏655.83万元出资，占出资比例21.86%；宁波长宏持有公司3,6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8.64%
3	殷丽	董事、副总经理	殷丽持有宁波长宏66.67万元出资，占出资比例2.22%；宁波长宏持有公司3,6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8.64%
4	李增光	董事	李增光持有宁波长宏25万元出资，占出资比例0.83%；宁波长宏持有公司3,6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8.64%
5	王玲琼	监事	王玲琼持有宁波长宏26.67万元出资，占出资比例0.89%；宁波长宏持有公司3,6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8.64%
6	张永芳	监事	张永芳持有宁波长宏8.33万元出资，占出资比例0.28%；宁波长宏持有公司3,6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8.64%
7	吴烟烟	监事	吴烟烟持有宁波长宏8.33万元出资，占出资比例0.28%；宁波长宏持有公司3,6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8.64%
8	方根喜	副总经理	方根喜持有宁波长宏23.33万元出资，占出资比例0.78%；宁波长宏持有公司3,6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8.64%
9	张义为	副总经理	张义为持有宁波长宏25万元出资，占出资比例0.83%；宁波长宏持有公司3,6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8.64%
10	周建芬	财务总监	周建芬持有宁波长宏25万元出资，占出资比例0.83%；宁波长宏持有公司3,6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8.64%
11	车斌	董事会秘书	车斌持有宁波长宏50万元出资，占出资比例1.67%；宁波长宏持有公司3,6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8.64%

除上述所列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本公司未发行债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后，王长土直接持有公司22,680万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43%，系公司控股股东。王庆直接持有公司9,7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3%。王长土、王庆父子合计直接持有公司32,4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7.76%。

本次发行后，宁波长宏持有公司3,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4%，王长土为宁波长宏执行事务合伙人，王长土、王庆合计持有宁波长宏73.53%的出资份额，并通过宁波长宏间接控制公司8.64%的股份。

综上所述，王长土、王庆父子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86.40%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1、王长土先生，董事长，1965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人文学院高级总裁研修班结业。1985年2月至1993年10月任慈溪市小安镇长源五金厂员工；1993年11月至2018年4月，任职于公司前身长华有限，历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等职；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宁波长盛执行董事、武汉长源执行董事、吉林长庆执行董事、广州长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布施螺子董事长、宁波长宏执行事务合伙人、慈溪长信监事等职。王长土先生担任的其他社会职务有：慈溪市汽车配件行业协会会长、宁波杭州湾新区商会副会长、宁波市汽车零部件产业协会副会长、宁波市企业文化研究会常务副会长、行风义务监督员、慈溪市人大代表等。

2、王庆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1987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06年11月至2018年4月，任公司前身长华有限监事；2006年12月至2018年1月，任长青模具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布施螺子董事；2012年9月至今，任武汉长源监事；2014年11月至今，任吉林长庆监事；2016年12月至今，任慈溪长信执行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四、股本结构和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37,500万股，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4,16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发行后总股本为41,668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锁定期限制
一、有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					
王长土	226,800,000	60.48	226,800,000	54.4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王庆	97,200,000	25.92	97,200,000	23.3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宁波长宏	36,000,000	9.60	36,000,000	8.6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宁波久尔	15,000,000	4.00	15,000,000	3.6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小计	375,000,000	100.00	375,000,000	90.00	—
二、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	—	—	41,680,000	10.00	—
小计	—	—	41,680,000	10.00	—
合计	375,000,000	100.00	416,680,000	100.00	—

（二）本次上市前股东人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上市前股东总数的户数45,579户，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	王长土	226,800,000	54.43%
2	王庆	97,200,000	23.33%
3	宁波长宏	36,000,000	8.64%
4	宁波久尔	15,000,000	3.60%
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418	0.02%
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472	0.01%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65	0.00%
8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80	0.00%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农行	2,695	0.00%
10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95	0.00%
合 计		375,097,825	90.02%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为4,168.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9.72元/股。

三、每股面值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最终网下发行416.8万股，其中网下投资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为2,005股；网上发行3,751.2万股，其中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为83,885股。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比例为0.21%。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0,512.96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9月23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858号”《验资报告》。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39,249,113.20元，发行费用包括：

单位：元

项目	金额（不含税）
保荐及承销费用	23,072,150.94
审计及验资费用	6,880,000.00
律师费用	4,180,094.3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292,452.83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824,415.09
合计	39,249,113.20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费用：0.94元/股（按本次发行费用总额除以发行股数计算）

七、募集资金净额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65,880,486.80元。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每股净资产为4.238元/股（按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发行后每股收益

公司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每股收益为0.44元/股（按本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06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2020年1-6月经营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对公司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 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667号”《审阅报告》。

公司2020年1-6月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元）	849,974,264.84	844,633,223.61	0.63%
流动负债（元）	414,443,007.34	426,884,246.54	-2.91%
总资产（元）	1,867,525,467.03	1,855,629,068.53	0.6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426,117,100.23	1,400,042,941.27	1.8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0	3.73	1.86%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5,342,297.98	668,357,215.35	-18.41%
营业利润（元）	53,276,188.96	82,062,131.83	-35.08%
利润总额（元）	54,611,902.57	87,311,452.75	-37.4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元）	47,074,158.96	74,607,743.19	-36.9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3,590,680.56	69,167,987.01	-36.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0	-3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8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1	5.94	-2.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06	5.51	-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1,794,063.44	190,532,420.91	-36.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2	0.51	-37.25%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两个指标的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为两期数的差值。

2020年1月，我国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受疫情影响，公司及上下游产业链一季度复工延迟，汽车整车消费市场也出现明显下滑，对公司2020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根据汽车工业协会披露的统计信息，2020年1-6月，国内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011.2万辆和1,025.7万辆，同比分别下降16.8%和16.9%；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775.4万辆和787.3万辆，同比分别下降22.5%和22.4%。

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54,534.23万元，同比下滑18.4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4,359.07万元，同比下滑36.9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179.41万元，同比下滑36.08%。2020年上半年，主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内汽车产销量下滑，造成公司收入、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均同步出现下滑。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国内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生产、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公司经营业绩随着下游汽车行业产销量的回升而逐步恢复。

（二）2020年度盈利预测情况

为有助于投资者对公司及投资于公司的股票作出合理判断，公司编制了盈利预测报告，并经立信会计师审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714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预计2020年度营业收入137,880.14万元，较2019年度下降3.63%；预计2020年度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7,026.22万元和16,315.15万元，较2019年度分别下降为17.15%和11.46%。

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因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公司2020年度的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适用。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正在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开户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39505001040021006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394